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E/L.13
4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执行问题工作组

执行问题工作组报告草稿

一、导 言

1. 在1998年6月16日第2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决定将第十部分的下列条款转给玛丽·埃伦·瓦洛(美国)担任主席的执行问题工作组:

第十部分 执 行

第93条. 承认[和执行]判决的一般义务

第94条. 国家在徒刑的执行[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第95条. 判刑的执行

第96条. 判刑的监督和实施

第97条. 服刑人在执行期满后的转移

[第98条]. 不得因其他罪行被起诉/受处罚

[第99条]. 罚金和没收措施的执行

第100条. 赦免、假释和减刑[提前释放]

[第101条]. 越 狱

2. 工作组自1998年6月30日至7月3日举行了4次会议讨论关于执行问题的第十部分。工作组现将第十部分的下列条款转给全体委员会供审议:

3. 其余条款将随后转交。

二、条款草案案文

第十部分 执行

第 93 条

承认[和执行]判决的一般义务

待 补

第 94 条

国家在徒刑的执行 [和监督] 方面的作用

1. (a) 徒刑应在本法院从向本法院表示愿意接受被判刑人的国家名单之中指定的一个国家执行。这样指定的国家应从速将其是否接受此一请求的决定通知本法院。
 - (b) 一国宣布愿意接受被判刑人时，可对其接受附加 [本法院] [院长会议] 同意并符合本部分的条件。
 - (c) 负责执行的国家应将可能严重影响徒刑的条件或期限的任何情况，包括实施依照以上(b)项商定的任何条件的情况通知 [本法院] [院长会议]。应至少提前 45 天将任何此种情况通知 [本法院] [院长会议]。
 - (d) 在 [本法院] [院长会议] 不能同意情况的变动的情况下，应通知该国，并根据第 94 条之二第 1 款采取行动。
2. 在根据第 1 款行使指定权时，本法院应考虑以下任何情况：
 - (a) 缔约国应按照将由《程序和证据规则》拟定的公平分配原则而分担执行徒刑的责任的原则；¹
 - (b) 国际公约中关于囚犯待遇的公认标准的适用性；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于此问题需要另加一条。一些代表团认为仅应在这里提到。

- (c) 被判刑人的意见;
- (d) 被判刑人的国籍;
- (e) 与罪行或被判刑人的情况有关的其他因素或徒刑的实际执行问题。

3. 如果没有按照第1款指定任何国家,则应依照和根据第3条第2款提到的《东道国协定》所载的条件,在东道国提供的监狱设施执行徒刑。在这种情况下,本法院应承担执行徒刑的费用。

第 94 条之二

改变指定的执行国

1. 在所有情况下,本法院都可随时决定将被判徒刑的人转送到另一国家的监狱。
2. 被判刑人可随时请求本法院将其从执行国转移走。

第 95 条

判刑的执行

1. 在遵守第94条第1款(b)项可能说明的条件的情况下,徒刑判决应对缔约国具有拘束力,缔约国不得作任何修改。
2. 只有本法院有权对请求复核判决或判刑的任何申请作出裁定。执行国不得阻碍被判刑人提出任何这类申请。

第 96 条

判刑的监督和执行

1. 徒刑的执行应受本法院的监督,并应符合广为公认的囚犯待遇国际惯例标准。

2. 监禁条件由执行国的法律规定，应符合广泛接受的囚犯待遇国际公约标准，但条件的宽严不得有别于在执行国被判犯下类似罪行的犯人的监禁条件。²

3. 被判刑的人与本法院之间的通讯应不受阻碍并应予保密。

第 97 条

服刑人在服完刑期后的移送

1. 如执行国不准服刑人在服完刑期后留在该国境内，应将此人移送另一国。此人可表示愿被移送哪一国。但如该国不同意接受此人，可将此人移送其国籍国或同意接受此人的另一国家。

2. 如无国家承担根据第 1 款将此人移送另一国所涉的费用，则费用应由本法院承担。

3. [在不违背第 98 条规定的情况下，] 执行国也可以依照本国法律，向为了审判或执行判决而要求引渡或交出此人的国家引渡或交出此人。

[第 98 条³

不得因其他罪行被起诉/受处罚

1. 被执行国羁押的被判刑人，不得因任何在移送执行国前实施的行为而被起诉或受罚或引渡给第三国，除非本法院应执行国的请求核准这种起诉或处罚或引渡。

2. 本法院应在听取此人陈述后就此事作出裁定。

3. 如果被判刑人服完本法院所判全部刑期后留在执行国境内超过 30 天或在离境后逃回执行国境内，本条第 1 款即停止适用。]

² 一些代表团接受第 2 款的前提条件是须有第 94 条之二。

³ 一些曾要求删除第 98 条的代表团表示：为取得协商一致可在必要时愿接受第 98 条。不过它们强调：它们关于删除第 92 条（也是处理特定规则的）之立场维持不变。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有第 98 条，但也认为应删除第 92 条。

第 99 条

罚金和没收措施的执行

1. 缔约国将实行本法院根据第 7 部分命令的罚金和没收政策，但应根据[本国法律的程序][其本国法律]不损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⁴
2. 赔偿判决应由缔约国根据第 73 条执行。⁵
3. 未定。

-- -- -- -- --

⁴ 某些代表团本着妥协精神，并为达成协商一致作出努力，愿意接受“give effect to”（“实行”）而非“enforce”（“执行”），但本段的结尾必须是“根据本国法律的程序”。

某些代表团愿强调：它们愿意在本部分提及本国程序法律并不损害它们要求在第 9 部分纳入这一提法的立场。

⁵ 这一段的最后案文将根据第 73 条的最后案文予以重新审议。